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更一字第3號

原告 李俞伶

被告 寰宇聯合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徐維德

被告 李淳瑋

香港商帕格數碼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劉立恩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徐宗聖律師

被告 陳瑀紘

訴訟代理人 周耿德律師

被告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寶麟

訴訟代理人 謝廷諺律師

王祖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惟本案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並指定於民國114年3月6日下午2時，在本院民事第42法庭開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楊晟佑